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(14)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 8 80 83 E5 88 91 E6 c36 50909.htm 第二部分 刑法分则 第一 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,擅离岗位,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 逃,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 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93 、110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叛逃罪,犯罪主体是 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但根据第2款,掌握国家秘密 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可构成本罪,并且应从重处罚。2本罪客 观方面行为发生的时空条件是特定的,即在履行公务期间, 擅离岗位,逃往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。3本罪在主观上必 须是直接故意,否则应按偷渡等行为处理。 4本罪与第110条 间谍罪的关系:如果行为人叛逃后又参加了间谍组织或者接 受间谍任务的 , 应以叛逃罪与间谍罪二罪实行数罪并罚。【 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一十条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,危害国家安 全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;情节较轻的,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:(一)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 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; (二)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。 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11、311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 规定的是间谍罪,其客观方面的间谍行为具体包括三种法定 方式:一是参加间谍组织;二是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 任务;三是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。2构成间谍罪,要求行为

人主观上明知是间谍性质的组织或明知是间谍任务。3自己 虽然未实施间谍性质的犯罪活动,但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 为,而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案情时却拒绝提供的,也 可以构成犯罪,即《刑法》第311条的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 罪。 4注意区分间谍罪与叛逃罪的界限(见第109条"意思分解 "),与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界 限(见第111条"意思分解")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 家秘密或者情报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特 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;情节较轻的 ,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 【 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10、282、398、431条;最高人民法 院2000年11月20日《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 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 第5、6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"为境外窃取、刺 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"。行为人窃取、刺探、收 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行为服务的对象必须是境外的非间谍 性质的组织、机构、人员。 2注意本罪与第110条间谍罪的界 限,如果行为人明知对方是间谍性质的组织,而为其窃取、 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,则应构成间谍罪。 3注意本罪与第282条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界限,关键看行 为服务的对象是境内的机构、 组织、人员, 还是境外的组织 机构、人员。 4本罪中行为人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 供的国家秘密不包括军事秘密在内。如果行为人为境外的组 织、机构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的是军事秘密 的,则构成第431条第2款的"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

法提供军事秘密罪"。5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: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标明密级的事项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,而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的构成本罪;第6条规定:通过互联网将国家秘密或情报非法发送给境外的机关、组织、人员的构成本罪;将国家秘密通过互联网予以发布的,以第398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